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2109號



主旨：解除高雄市旗山區、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09325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09.893742公頃，其中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2463、2465、2466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93250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09.800492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